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已离职，徐斌先生已退休，公司决定对上述 5 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 3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

4、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名调整为 16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1 万股调整为 348 万股。

5、201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陆晓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共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6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25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单方面提出终止并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张清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徐斌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退休。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和“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该 3 人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离职和退休的激励对象张清双和徐斌 2 人已获授且达到解锁条件的给予解锁，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数量

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1 万股、1 万股、12 万股、2 万股，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其中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单方面提出终止并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此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前述 3 人最初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 万股，该 3 万股将全部注销；激励对象张清双先生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徐斌先生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再接受公司返聘，此 2 人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锁权利，其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2 人最初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 万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各自所持限制性股票中的 25%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共回购注销 13.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3,074,078 股变更为 242,939,078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全部回购人员姓名	授予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数(股)
----------	----------	----------

陆骁健	10,000	10,000
张风帆	10,000	10,000
季春花	10,000	10,000
小 计	30,000	30,000
部分回购人员姓名	授予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数(股)
张清双	120,000	90,000
徐斌	20,000	15,000
小 计	140,000	105,000

四、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6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219,571,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 - V=11.26 \text{ 元}-0.05 \text{ 元}= 11.21 \text{ 元}$$

经过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11.21元/股。本次回购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共计5人均为首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1元/股。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六、回购注销股份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3,480,000
占股权激励限售股比例	3.88%
公司股份总数（股）	243,074,07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11.21
回购金额（元）	1,513,350.0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七、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06,798,638	43.94	135,000	106,663,638	43.9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136,935	4.17		10,136,935	4.1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0,000	1.43	135,000	3,345,000	1.3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720,813	8.52		20,720,813	8.53
04 高管锁定股	72,460,890	29.81		72,460,890	29.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6,275,440	56.06		136,275,440	56.09
三、总股本	243,074,078	100.00		242,939,078	100.00

八、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和“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单方面提出终止并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张清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徐斌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退休。我们同意公司依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徐斌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退休，公司对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徐斌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退休，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 5 人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

宜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7 日